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6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7月19日召開「107年7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
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7 年 7 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中鈞

記錄：鄭文壽

五、出席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陳建達
本府建設處	陳寬福

六、會議決議：

(一) 有關「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修正內容如下：

- 1、第六條修正為：「…經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者，逾期未辦理完成前，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
- 2、第八條、(一)修正為：「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退縮、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 3、第八條、(五)修正為：「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 4、第八條、(六)修正為：「風、採光、防音。」

(二)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紀錄表之無障礙設施及綠建築檢討附表增加「免檢討」之欄位。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

107.7.19 修訂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經建築師簽證之項目。
- 三、每年度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二時整（遇假日順延）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依下列原則公開辦理 2 個月內核准案件之抽件作業。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八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築物全數抽查。
 - （六）變更設計僅變更尺寸、面積、高度等在 10% 範圍內，放樣位置微調或污水處理設施等內容者免予抽查。
- 抽件作業完成後，應作成抽件記錄，並通知公會及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
- 四、抽查時間定於抽件後次二週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起開始審查，並於當日審查完畢。
- 五、抽查作業採集中會審方式，由本府建管人員、公會代表及專業技師代表組成抽查小組予以審查；公會代表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代表對自己承辦或協檢之案件應予以迴避。
- 六、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者，應於十日內將抽查結果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限期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經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者，逾期未辦理完成前，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抽查小組對於簽證內容有不同意見，抽查小組應彙整提請複核會議研討。
- 八、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三十點以上者，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一）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退縮、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 （二）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

- (三) 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 (四) 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日照陰影。
- (五) 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 (六) 通風、採光、防音。
- (七) 汗水處理設施。
- (八)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 (九)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 (十)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 (十一) 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 (十二)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
- (十三) 緊急進口。
- (十四) 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五) 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 (十六) 無障礙設施。
- (十七) 綠建築檢討。
- (十八) 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 (十九) 專業工程圖說檢附不全、簽證不全。
- (二十) 其他經本府及公會合議後應予增加之抽查項目，經公告後施行之。

其他未經列出之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抽查後應召開「抽查基準檢討會議」，並將抽查常見缺失樣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函送公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轉知所屬會員。

十、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抽查結果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複核。本府應於十日內將複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複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參加。起造人對複核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本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十一、複核會議小組置成員七人，以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本府建設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組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二) 專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代表一人。
- (四)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

附表

	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綠建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綠建築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綠建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